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30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研发支出

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金额为 6,545.54 万元,同比增长 90.40%,你公司解释增加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你公司 2021 年研发支出前五名项目金额合计 3,995.20 万元,主要为"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研发三期"下的新增研发项目。根据已披露文件,你公司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主要面向农业空间信息应用服务需求,提供了基础性数据和功能服务模块,智慧农业保险系统等上层应用

系统。

附注显示,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 2,241.88 万元,主要包括地块基础数据采集费用 1,139.24 万元、基础数据更新加工费用 410.20 万元、遥感影像获取费用 357.98 万元、解译样本采集费用 334.45 万元。研发费用中委托开发费 412.06 万元,同比增加 172.65%。

请你公司:

- (1) 说明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研发三期项目的研发计划、建设周期、预期成果及目标客户情况,并对比说明三期项目较前期的优化和差异:
- (2) 结合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库、基础数据服务模块和基础功能服务模块的建设情况,说明平台项目目前的研发成果;说明"智慧农业保险系统"等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上层应用的业务模式、运营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农业地理大数据平台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流入情况;
- (3) 结合各研发项目具体支出情况,说明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列示委托开发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委托开发费增加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研发费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服务费、委托开发费、研发人员薪酬核算真实性、准确性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

2、关于主营业务

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 同比下降 7.08%; 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50 万元,同比下降 87. 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 47 万元,同比下降 101. 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55. 38 万元,同比下降 240. 55%。你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近年来持续下降,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明显。

分类别看,地理信息数据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2021年同比下滑 16.01%。分地区看,你公司各地区营收情况变动较大。华北、华南、华中、华东地区收入均同比减少,减少幅度从 12.06%至 37.80%不等;东北、西北、西南地区收入均同比增加,增幅较大,分别为 49.93%、43.26%和 66.87%。分季度看,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9,029.82 万元,占全年营收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48 万元,占全年 78.27%。

请你公司:

- (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市场饱和度、客户需求变化等方面, 分析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前一年度继续扩 大的原因;
- (2) 列示地理信息数据工程下各细分类别业务客户或项目的类型、数量、区域分布、合同价格情况,并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动,说明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相关变化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3) 按区域分类分别说明营业收入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 全年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第四 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

3、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地理信息数据工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空间信息应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主要为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请你公司:

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详细分析上述业务属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及具体依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并 对比同行业公司及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执行情况,说明按时段法确认 收入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4 亿元, 较上期末减少 10.83%; 计提减值准备 4,072.30 万元, 账面价值 1.53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1.39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9.09%。此外,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中,仅第二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为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

你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95 亿元,同比增长 39.64%;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5,431.05 万元,你公司解释合同资产增加系受 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回款延后所致。

请你公司:

- (1)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存在,请说明逾期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结算政策、逾期金额、逾期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 (2) 列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账龄,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与你公司主要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补充说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名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完成进度,并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

5、关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属于以前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其中,你公司本期向第三大供应商江西众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揽)采购金额 212.24 万元,采购占比 1.57%。经查询,

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杨磊,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目前已注销。此外, 你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除第四名中 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外, 其余均不属于你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请你公司:

-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变动情况,以及你公司客户获取、供应商确定相关程序及方式,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江西众揽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说明向江西众揽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以及相关 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结合江西众揽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规模、 短期内已注销的客观情况, 说明你公司向其采购的原因、履行的内 部审议程序及合理性; 说明向江西众揽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关于短期借款

你公司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1,789.73 万元, 利率为 3.89%, 年报第七节披露贷款方式为房产抵押, 而年报第五节披露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抵押、质押的情形。

根据年报,你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2.39 亿元,理财产品 4,722.45 万元,在扣除募集资金后,期末自有资金余额(含理财)合计约 1.03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不低于 2613.18 万元(含税)。

请你公司:

- (1) 说明年报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若存在房产抵押,补充 披露相关抵押情况,并说明说明该房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 (2)结合自有资金余额、营运资金日常需求、短期借款利率、 利润分配等情况,说明本期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及合理 性。

7、关于期间费用及员工人数

你公司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2,180.50 万元,同比增长 2.08%, 其中工资薪金增长 38.08%,招标宣传费增长 66.13%,差旅费下降 30.56%,办公费下降 52.70%,业务招待费下降 18.69%。

你公司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1,818.03万元,同比增长13.49%, 其中工资薪金增长10.79%,办公及业务招待费增长26.26%,顾问费增长86.08%。

你公司在职员工较期初增加47人,其中,生产人员新增52人,减少119人;技术人员新增234人,减少135人。

请你公司:

- (1) 说明各项费用明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收入变动相匹配:
- (2) 说明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394.16万元,同比增长95.44%,你 公司解释原因为预付外购服务费用所致。账龄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 额为20.50万元。你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占比49.3%,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一致。

请你公司:

- (1) 说明预付外购服务费的具体情况,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 (2) 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结算约定,说明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与 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说明账龄一年以上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费用结算不及时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 (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